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調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許惠卿
代 理 人 丘瀚文律師
相 對 人 廖文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時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次按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，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者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審理，始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及節省司法資源之公共利益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92號裁定、87年度台上字第788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準用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（兩造為配偶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應經法院調解）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聲明係請求：「（一）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；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；（三）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之所有權人為原告；（四）被告應將系爭汽車、該車之鑰匙及行車執照照返還原告。」其中第1項聲明，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為請求，屬於因不動產之物權涉訟之事件，應專屬系爭房屋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；至於原告對被告其

01 餘聲明之請求，雖非專屬管轄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
02 項規定，得由被告住所地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7
03 樓之9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然此等部分既與
04 前開專屬管轄部分，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（均為無權占有）
05 為主張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，應併由專屬管轄法院即
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
07 （依法視為聲請之調解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8 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1 法 官 趙 義 德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16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張裕昌